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永寿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

乙方：西安长健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

甲方：永寿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

乙方：西安长健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品牌/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	备注
1	农药残留速测仪	台	安鑫宝 WT-800 A	深圳市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9	21700.00	195300.00	无
2	试验台	套	鸿晖 2000*7 50*830	西安鸿晖实验设备有限公司	4	5800.00	23200.00	无
3	电脑	台	紫光 UNIS D3890 G2	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	13	4500.00	58500.00	无
4	冰箱	台	和美 HM-118 L	苏州和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	4	1000.00	4000.00	无
5	打印机	台	至像 L2000W	至像科技有限公司	9	2000.00	18000.00	无
6	胶体金三合一检测仪	台	安鑫宝 WT-800 C	深圳市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	35000.00	35000.00	无
7	胶体金检测卡	盒	安鑫宝 20条/ 盒	深圳市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00	300.00	60000.00	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8	农残试剂	盒	安鑫宝 300 样 /盒	深圳市安 鑫宝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	100	300.00	30000.00	无
9	监管巡查机	台	安鑫宝 NAT-20 1	深圳市安 鑫宝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	3	5000.00	15000.00	无
10	农产品追溯打 码机	台	科嘉 TXT-8	常州市科 嘉电子有 限公司	10	2500.00	25000.00	无
11	打码纸	卷	科嘉 300 张 /卷	常州市科 嘉电子有 限公司	300	20.00	6000.00	无
12	合格证终端一 体机	台	安鑫宝 NAT-30 1	深圳市安 鑫宝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	2	35000.00	70000.00	无
合计		大写：伍拾肆万元整 小写：540000.00 元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大写：伍拾肆万元整 小写：540000.00（元）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：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必须开具普票发票给采购人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四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：

1、交货期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

2、地点：按甲方要求

3、方式：按照甲方要求

五、内容及要求

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。

六、验收

1、乙方将设备安装供应到位后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设备数量，清单等依照合同进行验收。

2、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于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。

3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。

3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保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，未达到合同服务要求，将按违约处理。

2、视乙方的违约情况，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或取消乙方服务资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



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本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；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3、生效时间合同签订即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寿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长健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B 座 808-809 室 2A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小燕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帐号：61050191000400004669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